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37,000.00万元(含本数)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润禾转02”)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2191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37,0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3,700,00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6年9月10日(T日)至2032年9月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

4、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9月16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7年3月16日至2032年9月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5、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1.1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6、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7、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不含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8、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9、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下同)。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公告的募集资金用途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构成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0、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1、评级事项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润禾材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至少出具一次跟踪评级报告。

12、债券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6年9月10日(T日)。

(六)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七)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37,000.00万元的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9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539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20539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股本180,136,352股,公司不存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180,136,352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3,699,820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5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727”,配售简称为“润禾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低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润禾材料”股票如果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润禾转02;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370727”,申购简称为“润禾发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0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为无效申购。

申购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T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九)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润禾转02不设定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润禾转02将于上市首日开始交易。

(十)转股来源

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来源全部为新增股份。

(十一)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3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37,000.00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1,10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不足的部分,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十二)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6年9月8日 周二	T-2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文件
2026年9月9日 周三	T-1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9月10日 周四	T日	披露《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6年9月11日 周五	T+1日	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6年9月14日 周一	T+2日	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9月15日 周二	T+3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9月16日 周三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公司账户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金海中路168号

联系人:颜文燕

电话:86-0574-6533399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23153809

发行人: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1326　　证券简称:秦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f@portqh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执行董事、总裁:丁晓平先生

独立董事:赵金广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卜周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8日(星期二)至9月1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ggf@portqhd.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335-3099676

邮箱:qggf@portqhd.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9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阿克苏兴疆牧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疆牧歌”)经营范围包括畜禽养殖业务,现公司就每月畜禽销售情况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一、2026年8月生猪销售情况

兴疆牧歌2026年8月份销售生猪5.60万头,销量环比下降27.25%,同比增长41.65%;销售收入3,834.61万元,销售收入环比下降24.13%,同比增长15.53%。

2026年1-8月,兴疆牧歌累计销售生猪50.91万头,较去年同期增长34.41%;累计销售收入37,557.26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5.62%。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月份	生猪销量(万头)		销售收入(万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25年8月	3.96	37.88	3,319.18	39,792.12	12.73
2025年9月	3.78	41.66	3,342.68	43,134.80	11.49
2025年10月	4.09	45.75	3,694.41	46,739.20	10.70
2025年11月	5.16	50.90	3,055.98	49,795.18	10.70
2025年12月	8.01	58.91	5,429.78	55,224.96	10.64
2026年1月	7.25	7.25	6,800.20	6,800.20	11.85
2026年2月	4.94	12.19	4,764.05	11,564.25	10.39
2026年3月	8.35	20.54	6,620.92	18,185.17	8.91
2026年4月	5.95	26.49	4,010.95	22,196.12	8.59
2026年5月	6.11	32.60	3,439.88	25,636.00	9.19
2026年6月	5.01	37.60	3,032.74	28,668.74	8.88
2026年7月	7.70	45.31	5,053.91	33,722.65	10.17
2026年8月	5.60	50.91	3,834.61	37,557.26	10.08

二、原因说明

2026年8月生猪销售数量及1-8月累计销售数量同比上升主要系产能释放所致。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兴疆牧歌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

2、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6-037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昌嘉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昌嘉晖”)持有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5,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4%。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并已于2026年6月22日(因2026年6月2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南昌嘉晖出具的《关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南昌嘉晖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012,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拟减持期间为2026年10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在前述减持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昌嘉晖
股东身份	按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5,920,000股
持股比例	10.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20,0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系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南昌嘉晖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518,3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6,1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012,20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8日~2027年1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经营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限售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和减持的规定,若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有关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规定或措施,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招股说明书》相关承诺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6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8月2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5),并向广大投资者征集大家所关心的问题。

公司于2026年9月7日上午11:00-12:00,通过价值在线路演中心(网址:https://www.ir-online.cn/)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蔚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段佳国先生、独立董事刘海燕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针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遵循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一:1、报披露汇兑净损失约2254万元、管理费用因Anteryon分拆中介费增加约1500万元,请问这两项是否均属一次性/可逆扰动?2026年下半年汇兑端能否通过对冲平衡回正,分拆中介费是否H2出清,从而使Q3单季归母净利同比降幅收窄到个位数? 2、苏州新增两条12寸车规CIS/WLCSP产线H1中后段才量产,请问目前整体稼动率大概区间?公司内部对Q3单季稼动率目标是多少,新线预计何时达到盈亏平衡,能否让Q3单季营收环比Q2(3.42亿)明显提升至3.8亿以上? 3、Anteryon阿姆斯特丹分拆上市目前处于监管审批/招股书准备哪一阶段?预计2026年内能否完成挂牌,H1“光学及其他”业务收入和毛利率相比2025H1是提速还是持平? 4、市场关注CPO/1.6T光引擎封装,请问目前是仅送样认证还是已有小批量订单?苏州CPO/TGV专线Q3是否达产,预计2026年CPO相关收入能否在分部报表中体现独立增量?

回答:您好,公司上半年整体收入相比2025年同期保持平稳弱增长,利润下降主要受到汇兑损失和分拆子公司上市中介费用影响,其中汇兑损失主要受美元与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公司已通过美元掉期产品来有效降低相关影响,但也需要关注的是汇率对冲措施都有双向影响,最终影响具体还是要看汇率的实际走势。

分拆子公司上市中介费用属于一次性的影响,目前荷兰子公司分拆上市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希望通过积极努力,争取能在2026年内完成相关工作。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保持正常,随着上半年行业库存消化,下半年市场需求开始恢复增长态势,公司产线稼动率也在稳步提升。

近年来,随着AI智能的快速发展,驱动封装技术从“平面互连”到“立体堆叠”的加速发展,对高密度、高集成等微缩先进封装工艺提出越来越多的创新需求。公司专注于晶圆级TSV先进封装技术服务,核心工艺涵盖BONDING LAST、TSV LAST、STACK LAST,相关技术工艺在堆叠、共封等产业发展趋势中有应用前景,公司正密切关注相关产业动态与市场需求,积极加强技术储备、推进技术能力创新、市场应用与客户需求拓展,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1、关于CPO、NPO封装。近期英伟达等大厂均表态加速推进CPO、NPO封装特别是光电共封装,A股亦有多家封测公司披露了自身优势及送样验证情况,导致大家更为关心关注公司推进这项工作的进度,由于以前公司一直用很模糊且模式化的语言回答这个问题,使投资者疑问越来越多,甚至失去耐心和信心。包括资本也在用脚投票。请公司在适度范围内尽可能详尽回答这项工作进度。 2、关于荷兰子公司分拆上市情况。请明确告知目前推进到哪一步,有哪些新进展,包括Anteryon微透镜送样、验证以及与天孚通信合作情况等。3、关于上半年业绩下降问题。公司上半年利润仅1.33亿,只完成全年一致预期25%左右,而同期长电、通富等同业均大幅增长。现在公司仅轻描淡写的用汇兑损失和子公司分拆上市费用增加来解释原因是说不通的。也让人难以理解和接受。现在关键是下半年怎么办,请问公司将采取哪些得力措施确保完成预期目标,包括扩大营收和规模的措施。4、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如果公司把激励重点放在光学器件业务骨干上,举双手赞成,甚至拿出70多万股都少,可以加大激励人数和权重。但是给董事长赞成,董事长付出很多应该给,但给董秘和财务总监不赞成。

回答:您好,您提到的CPO、NPO市场信息诸多,产业节奏众说纷纭。对于公司而言,认为该技术是在前述问题中所交流的“AI智能的快速发展,驱动封装技术从“平面互连”到立体堆叠的加速发展,对高密度、高集成等微缩先进封装工艺提出越来越多的创新需求”这一产业发展趋势的一个应用场景,建议可以更多关注技术发